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3)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寄發予股東。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2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含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霍達先生(董事長)

吳宗敏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鄧偉棟先生

蘇敏女士

彭磊女士

高宏先生

黃堅先生

劉沖先生

王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華先生

肖厚發先生

熊偉先生

胡鴻高先生

豐金華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田街道

福華一路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3)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曉霏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提名李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正式生效。

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彼獲委任作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如下：

李曉霏先生，52歲，2014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已申請辭去監事職務，並繼續履職至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監事之日，公司將於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22年9月至今擔任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擔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39)監事。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常務)。曾任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正科級秘書、計劃發展部副經理、租賃部副經理，深圳市平方汽車園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經理、董事會秘書，招商局集團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於2004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勞動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李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待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署一份服務合同。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薪酬。

李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2年12月1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III.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徐鑫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22年12月19日舉行之會議上決議提名徐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徐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正式生效。

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自彼獲委任作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議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開始，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徐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如下：

徐鑫先生，40歲，2022年9月至今擔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2017年12月至今擔任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22年6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7年8月至2020年10月擔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39)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擔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2022年9月擔任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常務)，2017年12月至2022年9月擔任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曾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國際信貸經理，歷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財務策劃副主任、財務策劃主任、總經理助理、部長助理兼資金處處長兼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財務部副部長等職務。

董事會函件

徐先生於2018年1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務學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待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徐先生簽署一份服務合同。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內，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徐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2年12月19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2458號)及本公司管理需要，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9日決議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包括：(1)本公司經營範圍條款增加「上市證券做市業務」，及(2)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五條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保險兼業代理；證券投資基金托管；股票期權做市。</p>	<p>第十五條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保險兼業代理；證券投資基金托管；股票期權做市；<u>上市證券做市交易。</u>（最終表述以相關登記機關核定結果為準）</p>	<p><u>根據證監會《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2458號）增加經營範圍</u></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六十六條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開展工作，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p>	<p>第一百六十六條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開展工作，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p>	<p><u>根據公司管理需要</u></p>

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董事會亦決議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手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根據相關備案、登記機關的意見(如有)對公司經營範圍內容進行調整。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2年12月1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V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霍達
謹啓

2022年12月2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李曉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徐鑫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霍達

中國深圳
2022年12月2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2) 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多名人士(該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表的股東，其股東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並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形式委託的代表簽署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上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股票賬戶卡；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 (2) 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若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親自或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

聯繫人：尚哲、孫亞

聯繫電話：(86) 755-8308 1596、(86) 755-8308 1580

傳真：(86) 755-8294 4669

IR郵箱：IR@cmschina.com.cn

(3)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劉沖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豐金華先生。